

湛环建〔2024〕73号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灯塔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灯塔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压器(2#)，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、110kV 出线、工作人员。项目总投资 1968.62 万元，环保投资 23.7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00-04-01-523118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

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μT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